

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不正當利益之防止：

經抽查 114 年度各部門收受禮品均未逾\$2,000 或為食品類，依禮品收送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無須登錄，各部門已於工聯單回覆完成。

二、合法政治獻金：

114 年度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。

三、合法捐贈：

經抽查 114 年度出帳之合法捐贈，已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，由董事長核准。

四、利益迴避：

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，如遇利益衝突，均已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，以達到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誠信經營策略：

公司已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告於官網之 ESG→報告書與政策→政策制度內，並揭露於 113 年度年報中。

六、商業關係的誠信經營評估：

新供應商需進行相關資料的審核，始得成為正式供應商，正式供應商始得建立合約；營業部門於客戶發生相關問題時，會於客戶基本信息頁面上，註記問題客戶分級大、小分類。

七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：

供應商契約已列入禁賄賂聲明書。

八、檢舉管道：

公司已將遠雄建設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公告於官網之投資人專區→公司治理→檢舉制度及遠雄人專區，並揭露於 113 年度年報中。

九、內部宣導：

114 年度已將教育訓練透過 HRD 系統通知與記錄上課情形，誠信經營的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已於 4/10 實體及線上授課完畢。

十、定期評估與報告：

建設管理處每年出具一次誠信經營內控記錄表及其內控報告，114 年已於 12/30 董事會報告。

董事會報告日期：114/12/30

提報單位：建設管理處